

# 死刑二审案开庭程序司法解释发布施行 疑难案由院长庭长亲自审

□据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记者 田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9月25日发布《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这一司法解释自即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表示,这一司法解释的发布实施,是依法准确惩罚犯罪,加强刑事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确保死刑案件办案质量的又一重大举措。

## 明确死刑、死缓案件二审开庭范围

司法解释明确了死刑、死缓案件的二审开庭范围,即:对第一审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上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开庭审理。对第一审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被告人上诉的案件,被告人或者辩护人提出影响定罪量刑的新证据,需要开庭审理,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87条规定的开庭审理情形的,以及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 确保被判处死刑被告人辩护权等合法权益

为确保被判处死刑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司

法解释明确,对死刑判决提出上诉的被告人,在上诉期满后第二审开庭前要求撤回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后,认为原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不再开庭审理,裁定准许被告人撤回上诉;认为原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将无罪判为有罪,轻罪重判的,应当不准撤回上诉,按照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

同时,司法解释对确保被告人的辩护权方面也进行了明确,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查明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是否委托了辩护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告知被告人可以自行委托辩护人或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开庭前要对案卷材料重点审查

根据司法解释,开庭前,必要时应当讯问被告人;对控辩双方或者一方提出的新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另一方开庭前到法院查阅;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期间进行重新鉴定或者补充鉴定的,作出的鉴定应当及时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在开

庭3日以前将鉴定结论告知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或者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重新鉴定、补充鉴定要求并经第二审人民法院同意的,作出的鉴定应当及时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3日以前将鉴定结论告知对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并通知人民检察院;传唤当事人、将通知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传票和通知书在开庭3日以前送达;公开审判的案件,在开庭3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等等。为确保庭审质量,人民法院在开庭前还应当查明,在第一审判决宣判后,被告人是否有检举、揭发行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延期审理的情形等工作等。

## 疑难、复杂、重大死刑案由院长或庭长任审判长

司法解释在明确合议庭组成人员的基础上,特别要求第二审法院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死刑案件,应当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审判长,确保死刑案件的办案质量。

司法解释还规定,在第二审程序中,检察人员或者辩护人发现证据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案件定罪量刑的,可以建议延期审理。

## 三种情形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应出庭作证

司法解释明确,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死刑上诉、抗诉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知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出庭作证: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鉴定程序违反规定或者鉴定结论明显存在疑点的;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有异议,该证人证言或者被害人陈述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合议庭认为其他有必要出庭作证的。

## 明确二审开庭审理重点

司法解释规定,在开庭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围绕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争议的问题和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重点审查的问题进行:

——合议庭宣布开庭后,可以宣读原审判决书,也可以只宣读案由、主要事实、证据和判决主文等判决书的主要内容。法庭调查时,上诉案件由上诉人或者辩护人先宣读上诉状或者陈述上诉理由,抗诉案件由检察人员先宣读抗诉书;对于既有上诉又有抗诉的案件,先由检察人员宣读抗诉书,后由上诉

人或者辩护人宣读上诉状或者陈述上诉理由。

——法庭调查的重点是,对原审判决提出异议的事实、证据以及提交的新的证据等。

——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原审判决采纳的证据没有异议的,可以不再举证和质证。

——法庭辩论时,抗诉的案件,由检察人员先发言;上诉的案件,由上诉人、辩护人先发言;既有抗诉又有上诉的案件,由检察人员先发言,并依次进行辩论。

——对共同犯罪中没有判处死刑且没有提出上诉的被告人,人民检察院和辩护人在开庭前表示不需要进行讯问和质证的,可以不再传唤到庭。

——对被告人所犯数罪中判处其他刑罚的犯罪,事实清楚且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没有异议的,可以不在庭审时审理。

## 裁判文书须写明被告人及控辩各方意见

为增强二审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和二审法官的责任心,司法解释明确,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人民检察院的意见、被告人的辩解和辩护人的意见,以及是否采纳的情况并说明理由。

## 住宅厨房卫生间标准颁布 厨房不应小于4m<sup>2</sup>

□据《北京娱乐信报》报道 您家遇到过老人或病人晕倒在卫生间,家人在外面因为打不开门而干着急的事吗?今后,遇到这类紧急情况,您可以从外面直接打开卫生间的门了。因为,从10月1日起,建设部要求整体卫浴间(即卫生间)应有在应急时可从外面开启的门。

昨日,建设部正式颁布《住宅整体厨房》和《住宅整体卫浴间》行业标准,要求厨房使用面积最小不应小于4平方米。卫浴间应有在应急时可从外面开启的门,应能通风换气;洗浴可供冷、热水,并有淋浴器;洗面器也可供冷、热水,并备有镜子;卫浴间地面还要安装地漏,另外,卫浴间宜有更换衣物必需的空间,除电器设备自带开关外,外设开关不应置于卫浴间内。

## 天上又添“中国星” “彭桓武星”正式命名

□据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记者 吴晶晶)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科协25日在京举行仪式,正式宣布将一颗由我国科学家发现的小行星命名为“彭桓武星”。彭桓武院士是我国核物理理论、中子物理理论以及核爆炸理论的奠基人。

据介绍,这颗编号为48798号的小行星是国家天文台位于河北省兴隆县的观测基地于1997年10月6日发现的。这一天正是彭桓武院士的生日。

## 浙江机关干部最快乐 指数达美国平均水平

□据《今日早报》报道 24日,在杭州市和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司共同主办的“提高生活品质,推进和谐发展”研讨会上,幸福感再次成为一个重要的评价指标,专家学者一致认为:生活品质评价应由城市建设为本转向以人的生活为本,并达成了“杭州建议”——“生活品质评价的导向性建议”。

从事快乐学研究长达25年的浙江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经济学博士陈惠雄,从前年开始在其立项的浙江省社会科学重点课题中开展了国民快乐指数调查。调查显示,浙江人的平均快乐指数是6.68,相比美国平均快乐指数7.2还有一定差距。以机关干部、教师、医生的快乐指数为最高,达到美国人快乐指数的平均水平,而农民的快乐指数最低,为6.2。

## 十大最俗名字曝光

迷信起名软件令人忧

□据《北京科技报》报道 9月初,《青年文摘》一篇名为《中国十大最俗名字》的文章荣登新浪博客“一周最热博文”的第一名,点击率高达45万次。“刘波、李刚、李海、张勇、王军、王勇、张伟、刘伟、王伟和李伟”均依次榜上有名。

经查,这“十大俗名”是“博客中国”的副总裁卢亮利用自己研发的小程序,由统计网民在“博客中国”注册时填写的“真实姓名”而得出的结果,但设计者自己也表示结果不具备科学性。

中国姓名文化研究会秘书长王浩骅透露,最“俗”的还是这十个名字,而是盲目迷信起名软件生成的那些名字。在过去近10多年的时间里,将近85%以上的人取名字都会参考“五格剖象”的测算结果。为求“家宅平安”和“大吉大利”,出现了以“张馨月”、“张馨文”为代表的严重重名现象,此种“跟风”趋势着实令人担忧。

(上接A17版)

## 【黑色档案】

# 黑团伙披上“合法外衣”

熊新兴,绰号“国国”,江西省联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抚州市博福公司总顾问、广东省广州市嘉邑华投资公司(私营)董事长。

## 刹手指逼问成员下落

1998年9月,熊新兴团伙成员张强因流氓斗殴被敌对团伙砍伤。为了寻仇,熊新兴团伙成员张文锋、李华、张国华等将与此事无关的周某(17岁)、王某某(18岁)胁迫至抚州市火葬场,分别剃去两人两个、四个手指,逼问其团伙成员的下落。

1996年开始,熊新兴在抚州市先后成立了联达和博福两个公司,公司经理、副经理等职务均由其手下骨干成员担任,使其黑社会性质组织披上了合法外衣。

## “该铲平的要铲平”

熊氏犯罪集团以暴力手段铲除发展障碍,他经常要求自己的部下“该打的架要打!该铲平的要铲平!”。

1996年,熊新兴的“大哥”陈小荣帮助熊新兴联系购买复兴大厦土地,熊新兴承诺给陈小荣10%的利润。但事成之后熊新兴没有兑现承诺,两人因此反目成仇。

11月13日16时许,团伙成员董啸林等以拿毒资为由将陈小荣诱骗到董武忠房间里,将其双手反绑后,用锄头猛砍陈双脚,致使陈小荣失血过多死亡。

## 暴力敛财强拆民房

熊新兴在1998年至2000年间,分别在金巢开发区自己的家中、抚州宾馆、富奇宾馆、抚州电机厂、临川区腾桥镇等地开设赌场,放高利贷,或威胁、利诱“邀请”抚

州市的具有一定实力的私营企业主进行聚众赌博。利用设赌获取的“利润”,购买各类枪支20余支,大肆招兵买马扩充势力。

2004年初,熊氏博福公司在赣东大道北延伸段的开发项目中,指使团伙成员对部分不愿意拆迁的群众采取上门威逼、殴打等手段强行拆毁多户群众房屋。

## 大建“红楼”腐蚀干部

在抚州市西南近郊,有一片天蓝色的、外形别致、内装豪华、占地200亩的建筑群,这就是熊新兴联达公司俱乐部,被人们戏称为抚州的“红楼”,是熊新兴拉拢、腐蚀官员的专门场所。

何辉光,抚州市信用联社管理专办主任,在接受熊新兴的贿赂后,违规放贷款,使抚州市银行系统贷款近亿元未归还。

1998年4月29日12时许,团伙成员何辉光指使胡晓兵、杨文忠、胥小明等人打伤中国银行抚州市分行信贷管理科副科长杨银龙,熊新兴找到民警许辉,提出熊建祥顶替胥小明投案自首,许辉同意了熊新兴的要求。许辉还和熊新兴等人合伙,操控“牌九”与邓有亮赌博,骗取其赌资170万元,许辉“获利”30余万元。

## 熊家人不交电费不缴税

受熊新兴的影响,他所在的熊家村成为基层政权的法律真空地带。熊氏家族的人不缴税收、不交电费,甚至于连计划生育国策也成了一纸空文。许多熊家村青少年更是以熊新兴为偶像,熊新兴竟被称为永不退休的“地下市长”。《信息日报》供稿



## 水临城下

9月25日,云安古镇的一名小孩触摸即将被水淹没的斑驳城墙。三峡库区从9月20日实施156米蓄水以来,日益上涨的江水正在逼近移民搬迁腾出的重庆云安古镇。

云安古镇位于长江支流汤溪河畔,是三峡库区进行三期移民搬迁的历史文化古镇之一。156米水位将使古镇的大片区域被水淹没。新华社发(饶国君 摄)

# 重庆派专人保护百余企业家

各界质疑人为制造“特殊公民”有违平等精神

近日,重庆公安机关出台了十条服务经济发展的措施,明确提出将为128名知名企业家提供专门保护,通过“保护知名企业家联络办公室”,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和各警种,保护企业领导人尤其是知名和民营企业家的生命财产安全。此消息引发各界质疑。

## 企业家凭什么搞特殊

用金钱、名誉和地位来确定一个社会群体应当受保护的力度,既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也难免有“嫌贫爱富”的嫌疑,人为制造出一批“特殊公民”。

公安机关是国家机器,依法管理社会,现在却要接受一个办公室的“协调”,是谁赋予这个机构如

此大的权力?当为知名企业提供特殊保护与国家法律法规有所冲突时,基层民警是听“保护知名企业家联络办公室”的还是依法办事?

据悉,重庆有3200多万人,警力不足3万,远远低于全国的警力与人口约万分之十二的比例,一些基层派出所甚至捉襟见肘。到去年底,重庆5人以下的派出所还有数十个。在警力如此吃紧的情况下,却投入人财物重点保护128人,完全有可能出现“知名企业家”感觉越来越安全,而“大众”的安全感却下降的尴尬局面。

## 普通人受害几率大得多

重庆警方提供“特殊”保护的理由是,针对企业家的犯罪有上升的趋势,因此

需要特殊保护。的确,近年来绑架、勒索和伤害企业家的案件时有发生,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不在于搞特殊保护,而是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降低犯罪率,提高公安机关防控能力。与普通人相比,“知名企业家”受到犯罪侵害的几率并不算高,他们自我保护和调集社会资源的能力比普通公众要强。企业家感到不安全时,还可以花钱雇保镖或者搬家挪窝;而普通人却只有向警方求助,寻求帮助与保护。

相关统计也表明,普通人受到犯罪侵害的可能性比“知名企业家”大得多。目前,刑事案件中约80%都是“两抢一盗”,受害的多是普通人,更需要警方关注。《信息时报》供稿